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二、目的

- (一) 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同儕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溝通技巧。
- (二) 發揮教師領導功能，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 (三) 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111、112、113 學年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者，預計錄取 30 位。

五、研習相關事宜

(一) 課程內容

時間/地點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14.03.08 (六) 9:00~12:00 獅甲國小	3-7教學輔導實務 探討(一)： 陪伴教師專業成長 的溝通模式	指導式與教練式溝通概 念與對話練習	教專中心 李宛倫專輔
114.03.08 (六) 13:00~16:00 獅甲國小	3-7教學輔導實務 探討(二)： 教輔現況面面觀 (分組進行)	國小組： 1. 教輔經驗分享與傳承 2. 教輔認證相關問題實 務討論	鹽埕國小 許瑜旂主任

時間/地點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國中組 1. 教輔經驗分享與傳承 2. 教輔認證相關問題實務討論	教專中心 傅美蓉專輔

(二) 報名：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4909161。

(三) 注意事項

1.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2.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5. 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6. 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七、如擬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參加研習資格(須具備以下兩項)

1. 研習時仍為高雄市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
2. 111、112、113 學年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者。

(二) 參與研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1.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 2.最遲於 115 學年度前完成實務探討課程(認證資格保留三年)。
- 3.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
- 4.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補課教師不佔該研習場次之名額。

(三) 取證資格

1. 完成培訓課程：

- (1)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2.三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

-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 12 週以上。
-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至少 1 學年。（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四) 取證方式與流程：符合參加認證資格者，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五) 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八、預期效益

- (一) 增進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及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能力。
- (二) 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引導同儕攜手同行型塑共學共好學校文化。

(三) 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提升認證通過率。

九、成效評估：以表單問卷蒐集回饋意見，據以修正來年計畫。

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

十一、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